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仍在規劃階段，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議政策之參考。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1）

黃委員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經濟部已依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將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等三大主軸，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二、經濟部依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考量「市場發展潛力大」、「產業關聯效果大」及「產業高值化與低碳化」等原則，由傳統、新興與跨領域整合性等產業中篩選出 24 項產業，擬定個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積極推展。另為集中政府資源做最有效運用，經濟部再挑選出包括智慧手持裝置、智慧電子、智慧生活等 10 項重點產業研訂發展策略，優先集中資源積極推動。
- 三、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推動三業四化，並輔以亮點產業進行廣宣，以加強政策效果，並加速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優質化。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3）

盧委員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民國 60 年將高爾夫球場列為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有其時空背景，因應時空及經濟型態轉變，並鼓勵國人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確有檢討空間。惟目前其他應課徵娛樂稅項目，亦有類此因時空環境變遷而待檢討之過渡性問題，若單獨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恐有違租稅公平，影響社會觀感。為使整體稅制更臻健全，前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於「綠色稅制之研究」議題建議，配合能源稅之建制，考量廢止娛樂稅。為尋求社會共識，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之「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

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又娛樂稅為鄉（鎮、市）重要財源；目前財政困難，財政部辦理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款，均應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算定之分配比率分配，尚無法針對個別地方政府再增加分配或補助。為避免檢討廢止娛樂稅影響地方財政，財政部將配合能源稅建制研議考量廢止娛樂稅，期以能源稅稅收挹注地方政府因娛樂稅廢止所短少之財源，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8）

邱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本院經建會已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初稿，刻正就內容與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協商，未來俟本院核定示範區規劃報告後，將召開說明會，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等地方各界溝通及說明，期盼各地方政府能配合協助，俾示範區能順利推動。感謝 貴委員關心示範區之規劃進程，希望未來能大力支持，共創中央與地方雙贏，讓高雄市產業能蓬勃發展。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5）

陳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49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6.27%；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20%，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此等新增之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比率已大幅下降。

二、新增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於公共場所刊登處所

自 101 年 12 月起，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財政部所屬國稅局、國有財產署及關務署暨本院設置於全國鐵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等約 200 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以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增減之變化。

三、潛藏負債問題